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水及流域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

*聯絡人：游念欣

*聯絡電話：04-22289111#66522

*傳真：04-23275293

*電子信箱：besmilexd@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本市抽驗飲用水水質之檢驗結果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自來水水質：指依自來水法由自來水公司以水管導引供應之公共給水，且採樣點位於水表之前或未經家戶水池、水塔之直接供水；間接供水不列入統計。

(二)簡易自來水水質：指取用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經簡易淨水處理後供人飲用之水，其用水人數達500人或供水戶數達100戶以上，且每日供水量在100立方公尺以上，但不包括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包裝或盛裝飲用水。

(三)非供飲用之地面水體、地下水體、泉水等非自來水，公私場所或民

眾自行採樣送驗者均不列入統計。

(四)檢驗件數：指檢驗之水樣數，1件水樣可能檢驗全部或部分之項目。

(五)檢驗件數之不合格數：指不合格之水樣數，1件水樣之檢驗項目中有1項以上不合格者，即視為不合格。

(六)檢驗項次：指各檢驗項目之檢驗次數合計，亦即各水樣之檢驗項目數合計。

*統計單位：件、項次、%。

*統計分類：

(一)縱行科目按水源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檢驗項目別分。

*發布週期：月。

*時效：1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終了15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依抽驗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檢驗件數、檢驗項次之年資料為當年各月數據之加總。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 11222-04-01-2

七、其他事項：無。